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第一部分：界别和界别分组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2.1 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1 500 人，由 5 个界别、合共 40 个界别分组组成。

2.2 该五个界别如下：

- (a)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 (b) 第二界别：专业界；
- (c)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 (d)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及
- (e)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该五个界别所包括的界别分组如下：

界 别	界 别 分 组
第一界别 工商、金融界 （设有 18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饮食界 (ii) 商界（第一） (iii) 商界（第二） (iv) 商界（第三） (v) 香港雇主联合会 (vi) 金融界 (vii) 金融服务界 (viii) 酒店界 (ix) 进出口界 (x) 工业界（第一） (xi) 工业界（第二） (xii) 保险界 (xiii) 地产及建造界 (xiv) 中小企业界 (xv) 纺织及制衣界 (xvi) 旅游界 (xvii) 航运交通界 (xviii) 批发及零售界
第二界别 专业界 （设有 10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会计界 (ii)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iii) 中医界 (iv) 教育界 (v) 工程界 (vi) 法律界 (vii)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viii) 社会福利界 (ix)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x) 科技创新界

界 别	界 别 分 组
第三界别 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设有 5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渔农界 (ii) 同乡社团 (iii) 基层社团 (iv) 劳工界 (v) 宗教界
第四界别 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设有 5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立法会议员 (ii) 乡议局 (iii)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iv)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v)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第五界别 港区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设有 2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ii)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 条]

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

2.3 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三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提名委员及选任委员。详情如下：

(a) 当然委员

设有当然委员的界别分组及数目如下：

界别分组	当然委员数目
工程界	15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5
法律界	6
教育界	16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5
社会福利界	15
立法会议员	90
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190 ²
总数	362³

² 若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1(4)条，登记为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以外而其有密切联系的某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除外）的当然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席位数目会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就各界别分组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应以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请以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条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³ 见注脚 2。

(b) 提名委员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及数目如下：

界别分组	提名委员数目
科技创新界	15
会计界	15
法律界	9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5
中医界	15
宗教界	60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27
总数	156

(c) 选任委员

除本段(a)及(b)段所述的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外，其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各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最多982席⁴）。

2.4 有关每个界别分组的产生方法及席位分布见附录二。

⁴ 见注脚 2。

第二部分：就进行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后编制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2.5 在行政长官五年任期届满前，选管会须就各界别分组举行一般选举及界别分组提名，以组成新一届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新一任行政长官。如所有界别分组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在同日举行，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暂行委员登记册”）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制和发表。如不同界别分组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在不同日期举行，暂行委员登记册的有关部分须在有关选举的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制和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应包括以下人士的详情：

- (a) 已登记为当然委员的人；
- (b) 已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
及
- (c) 已宣布为在界别分组中当选的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7(1)条]

2.6 在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七日前，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否则，选举登记主任不得将该候任委员的姓名加入该届任期的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

2.7 选举登记主任须根据暂行委员登记册及其任何修订，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于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组成（即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

一日) 当日发表。现届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在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仍然有效⁵,但在下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便不再有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及附表第 40 及 43 条]

2.8 选举登记主任会将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份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选举登记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1)、(2)、(3)、(4)、(4A)及(5)条]

2.9 选举登记主任须不时修订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以反映选举委员会中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为此,选举登记主任须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新加入或被删除的姓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42A 及 43A 条]

2.10 在以下情况下,某人将被视为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职位:

- (a) 如某人凭借担任某界别分组“指明职位”(即“指明人士”)而登记为当然委员而不再担任该指明职位;

⁵ 本届选举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任期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结束。

- (b) 如某人获指定替代某指明人士登记为当然委员而该指明人士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
- (c) 如某人因获指定替代一名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指明人士而登记为当然委员而该指明人士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或
- (d) 如某人登记为当然委员后，不再于相关团体担任职位，或不再担任校董会或校务委员会主席一职。

（若有关人士不再担任上述职位是因为任期届满而其后继续出任该职位，则属例外。）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1)、(1AA)、(1AAB)及(1AAC) 条]

第三部分：就界别分组补选编制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11 选举登记主任须在以下情况下，于规定期限内编制及发表一份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临时委员登记册”）：

- (a) 当行政长官职位并非因任期届满而出缺时，在空缺出现当日起计的 14 日内；或
- (b) 在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前 210 日至任期完结前 165 日的期间内。（有关安排并不适用于立法会补选）

然而，若本段(a)及(b)段所述期间的首日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日或上一次为举行界别分组补选而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的日期相隔不多于12个月，则不用编制及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在编制临时委员登记册时，选举登记主任须审查现有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合理理由信纳某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在作出行政长官出缺宣布的日期或在关乎发表该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宪报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14日（以较早者为准）已去世、已辞去或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席位⁶，或根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已不再有资格或丧失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则须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该等不再被纳入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委员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会被载入取消登记名单。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4(1)、(2)、(3)、(4)(a)及(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4(3A)条]

⁶ (a) 某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如同时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则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其非当然委员的席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3(2)条]

(b) 如代表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已不再担任乡议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该局议员大会的议员，或不再担任相关的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或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其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除非他们不再担任该等职位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在所属团体的任期届满，而他们亦在紧接他们不再担任有关职位后，在该团体出任随后一届的有关职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3(1A)、(1B)及(1C)条]

(c) 如代表教育界、会计界、中医界、法律界或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委员已不再担任相关团体的职位，或不再是相关团体的校董会或校务委员会主席，又或不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谘询专家、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或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当作已辞去其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除非他们不再担任该等职位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在所属团体的任期届满，而他们亦在紧接他们不再担任有关职位或不再是该身分后，在该团体出任随后一届的有关职位或继续是该身分。[《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3(1)、(1AAC)、(1AAD)、(1AAE)、(1AAF)及(1AAG)条]

2.12 选举登记主任会将临时委员登记册及该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七日，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份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委员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选举登记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5)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1)、(2)、(4)、(5)、(6)、29(1)、(1A)、(2)、(3)、(4)、(5)及(7)条]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2.13 在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指定查阅期间最后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亲自就临时委员登记册上的记项，用指明表格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反对通知书；而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⁷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申索通知书。[《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8 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 及 31 条]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2.14 选管会根据已发表的临时委员登记册，确定在选举委员会中每个界别分组（当然委员除外）的委员数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分配予该界

⁷ 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申索或反对，有关人士可以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交申索／反对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2A)及 31(8A)条]

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如发现有界别分组出现委员席位空缺时，便须安排举行补充提名及／或界别分组补选，以填补该等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 条]

2.15 在界别分组补选结果公布后七日内，选举登记主任须编制及发表现届正式委员登记册。至于补充提名方面，选举登记主任须在某获提名人被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后七日内，编制及发表正式委员登记册，但如作出提名的限期与某界别分组补选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属例外。选举登记主任会将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的变动（如有的话）（见本章第 2.9 段）；及
- (b) 透过补充提名及／或界别分组补选所产生的新委员（见本章第 2.14 段）。

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选举登记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2)及(3)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1)、(2)、(3)、(4)、(4A)及(5)条]